证监会三年来移送“老鼠仓”案件83起,涉案金额约800亿元

25名金融从业人员被判有罪

新华社 王都鹏 刘慧

“老鼠仓”被证监会视为严重违法行为,在持续查处下,陆续现出原形。

“老鼠仓”是指庄家在用公有资金拉升股价之前,先用自己个人(机构负责人,操盘手及其亲属,关系户)的资金在低位建仓,待用公有资金拉升到高位后个人仓位率先卖出获利。

纵观被查处案件,由于涉案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素质和信息优势,往往呈现隐蔽性强、危害性大等特点,损害了金融资管行业的立业根本。证监会不仅予以“重拳”打击,同时不断完善相应制度和技术,构筑“老鼠仓”防火墙,从源头震慑“老鼠仓”。

“老鼠仓”陆续浮出水面

近年来,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、监控系统全面升级、执法力度不断加大,曾长期处于隐蔽状态的“老鼠仓”浮出水面,相关从业人员受到法律严惩。

证监会统计数据显示,2014年以来,证监会共启动98起“老鼠仓”违法线索核查,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3起,涉案交易金额约800亿元。到今年5月底,司法机关已对25名金融从业人员作出有罪刑事判决,证监会已经对15名证券从业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具体来看,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原副总经理张治民、中邮创业基金原基金经理厉建等从业人员,是通过操控多个证券账户,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,谋取非法利益。此类违法案件造成的影响是严重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,破坏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。

面对这类严重违规案件,证监会在查处过程中,不仅从经济上予以重罚,没收其违法所得,还与审计、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,将一批违法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对规范金融机构合规内控、规范从业人员诚实守信,起到了威慑和警示作用。

多维度全面封堵“老鼠仓”

“老鼠仓”危害性大,历来是证监会稽查执法的重点领域。为全面对其进行封堵,证监会从制度上约束,先后出台针对性办法,并利用大数据监控技术,完善查寻违法线索手段。

继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(七)将“老鼠仓”规定为刑事犯罪后,证监会陆续出台明令禁止基金托管部门从业人员、基金从业人员、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的“老鼠仓”行为,推动法律制度的完善,从监管制度层面进行限制。

针对经营机构资管业务,证监会加强合规层面检查。近年,证监会组织开展基金从业人员“老鼠仓”专项整治活动,对重点机构专项检查;对相关机构在信息管控、人员选聘、通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控缺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,督促基金公司全面提高合规风控水平,最大程度挤压违法犯罪行为滋生蔓延空间。

在捕捉违法线索上,证监会依托大数据监控技术对市场全覆盖扫描,让“老鼠仓”无所遁形。对历史交易数据跟踪拟合、回溯重演,市场监察部门精准锁定可疑账户跟随资管产品先买先卖、同进同出的异常交易线索,为更细致甄别违法行为提供了充足、有效的证据。

对于资本市场严重违法行为,证监会与多部委多点协作、“重拳”整治也收到成效。在多次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和防范“老鼠仓”交易专项活动中,通过从快、从严、公开查处典型案件,遏制了“老鼠仓”多发蔓延态势。

严打“老鼠仓”在路上

众所周知,金融资产管理是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途径,而“老鼠仓”交易却肆意践踏这个重要渠道。尽管制度完善,技术提升,“老鼠仓”交易已被有效遏制,但在金钱诱惑下,仍有铤而走险者,企图利用职务便利,钻制度空子,谋取不当利益。

从时有发生的“老鼠仓”违法犯罪来看,其违法时间跨度长,交易和获利金额大,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个别经营机构还存在“窝案”频发,多名从业人员同时涉案,同一岗位前后任投研人员先后涉案的情况。案发领域也有从基金行业向保险资管、托管银行蔓延的趋势。

进一步细看,案发岗位除了投资经理、研究人员,还涉及交易员、销售人员、部门总监甚至机构高管,反映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淡薄。信息传递交易逐渐增多,同时出现从业人员相互交换信息或与利益关系人内外勾结、共谋作案的现象。

面对“老鼠仓”出现的新形式、新情况,证监会不断探索健全综合防控的长效机制,加大违法成本的方式,围堵切断利益输送的暗道。同时,证监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培训宣传功能,让从业人员牢记“受人之托、忠人之事”的初心,恪守“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”的操守。

留“后路”变成断归途

吐鲁番市国资委原主任崔福泉严重违纪问题剖析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吴庆宏

崔福泉,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委副书记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,吐鲁番市国资委党组副书记、主任等职务,2015年9月退休。2016年7月,这位利用权力敛财给自己留“后路”的腐败分子,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。

经查,崔福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,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2016年9月,崔福泉被给予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目前正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中。

把分管工作当作“私人领地”

崔福泉出生于一个普通工人家庭,在组织培养下,2007年他被任命为吐鲁番市第一任国资委主任。

随着职务的提升、权力的增大,再加上与一些老板的频繁接触,崔福泉感到“自己的付出和所得不成正比……心理开始失衡,自己辛辛苦苦工作几十年,现在有职又有权,为什么还不如一些老板活得潇洒”……

“给企业老板办了事后,他们就给点钱表示感谢。开始是拒绝的,但时间长了,自己认为这个事情是正常的人际交往,所以就没有阻止。”说起与某农业科技公司老板潘某的结识过程和收受巨额贿赂的事实,崔福泉这样说道。

2005年,吐鲁番市国资委将一块土地租给了潘某,使用期限为10年。2009年底,潘某为了从银行贷款,需要用租用的土地做抵押担保,要求国资委出具证明,说明该土地使用权归潘某所有。崔福泉答应了这一要求,并安排出具了证明。2010年,潘某为表示感谢,分两次将100万元现金装在水果箱中,送至崔福泉住处门口。

潘某走后,崔福泉打开箱子看到一捆捆百元大钞,又喜又怕,连忙打电话问:“潘总,你这是什么意思?”

“崔主任,这是我的一点心意,是给你在乌鲁木齐买房子用的。”

崔福泉一想,这是潘某感谢自己为其出具了土地使用权证明,想进一步拉近关系。在他看来“我不卡你,为你办事是我们正常的工作,但你表示点感谢也是应该的”。于是,这些钱他“笑纳”了。

经查,崔福泉担任吐鲁番市国资委主任的8年多时间里,利用职务便利,违规为企业办理贷款、担保、贷款展期业务,尤其在分管工程建设工作期间为企业承揽工程,受他人请托办理相关业务工作时,先后索要和收受16家企业和个人的巨额贿赂。

执纪人员表示,崔福泉作为部门一把手,带头搞权钱交易,把分管工作当作“私人领地”,本来应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变成了他个人说了算。在企业贷款的发放审批中,对企业还款能力的风险评估、企业实力考察等形同虚设,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。目前,仍有3家企业申请的巨额贷款逾期不能归还。

安排情人管理小金库

2007年2月,崔福泉任国资委主任后,在为一国有企业审批发放贷款中“窥到”了发财机会,他决定打打擦边球,在国资委私设小金库,并安排人将企业送来的好处费、赞助费以及国有土地租赁费等统统存入小金库内。表面上用于给单位发放福利,实际上还是方便他自己用钱。

经查,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,崔福泉先后两次从小金库支出16万元用于个人消费。

此外,他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以单位员工很辛苦为由,通过小金库违规发放过节费、奖金及各种补贴共计178万元。

2010年3月至2014年期间,崔福泉安排一名女下属全权管理小金库,并将收受企业的好处费,以现金和不入账的方式陆续给这名女下属240余万元,用于维持两人的不正当关系。

接受调查期间,崔福泉最担心的就是小金库问题。就在纪委调查人员到国资委召开会议讨论对他的处理意见时,他还将办公桌上的台历悄悄撕下一张,写了几句话交给这名女下属,吩咐其将小金库账目立即销毁。

为“留后路”严重败坏单位风气

“自己的年龄接近退休,仕途已到尽头,还不如给自己留条‘后路’。”落马后,崔福泉忏悔说,在“为自己留后路”的心理驱使下,他疯狂敛财,严重败坏了单位风气。

从2012年起,在企业产能过剩、面临产业调整转型升级的情况下,崔福泉仍心存侥幸,为企业大量放贷的同时见缝插针,不停捞取好处。他私下与企业商量,通过股份的形式来收受贿赂。在他的暗示下,曾有一家企业一次就给他价值600万元的股份。

2015年3月,吐鲁番市审计部门进驻市国资委开始审计财务账目,紧接着市委成立国资委专案组开始调查。崔福泉预感大事不妙,将家中存放的370万元现金存入其表弟名下,将其他涉案款物、金银首饰分别转入子女和亲戚家中保管。同时,还与多名涉案人员串供,订立攻守同盟;销毁及安排他人销毁相关证据资料,对抗组织调查。

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他最终没有逃过惩处。

执纪人员介绍,从2015年至今,吐鲁番市有5名国资系统企业高管受到法纪制裁,1名国资委班子成员被“双开”并移送司法机关,这与崔福泉带头违纪,不履行主体责任有直接关系。